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18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黃庭長齡玉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1-A0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 種子教師 2.0 培訓營（中區場）

司法院為廣續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同時落實推動公民法治教育及培養種子師資，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科學中心合作持續舉辦種子教師培訓營，廣邀全國國中、高中教師參加培訓，藉由老師的參與及體驗，熟稔國民法官新制，俾利推廣至校園，向下紮根。因歷年來的舉辦均獲教師們熱烈迴響，所以本次中區場種子教師培訓營，本院奉司法院指示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協助辦理，全國各地教師報名相當踴躍。

上午場次首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孟皇法官講解「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審判長要做的事—審前說明、證據調查及訴訟指揮」，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民課綱與國民法官新制的連結，強調教學的意涵在於提升學生的思辨教育，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國民法官制度的精神也在於「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本於良知與理性思辨的精神，與專業法官共同協力、求同存異，作出符合公平正義的審判。這些理念有賴於老師帶領著年輕學子們去認識與傳承。



接續登場的是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欽賢法官與在場的老師們分享前進校園舉辦校園模擬法庭的寶貴經驗，陳法官以輕鬆談諧的方式分享實際案例，及

如何帶領學生們一起操作校園模擬法庭流程的情形，並且也鼓勵他們在未偏離主題的範圍內，可以發揮想像力去即興演出，進而從參與模擬法庭的活動中，默化國民法官制度的精髓。

接下來則由教育部國教署學科中心執行秘書郭孟佳老師講解關於國民法官制度之教學設計，與推動舉辦校園模擬法庭時的經驗分享。

最後課程是由本院廖健男庭長主講「評議程序之帶領」，講解日本與我國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務上之操作情形，及說明審判長帶領國民法官理解案情、溝通意見、作成評議的流程，並且解說對於國民法官的訴訟照料相關問題，內容深入且精彩，在場老師們深感獲益良多。



在培訓營結束前由本院陳毓秀院長主持綜合座談會，老師們提問相當踴躍，陳院長及在場與談的庭長、法官們也詳盡的逐一解答，本次活動在熱絡的討論中圓滿結束。